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4民终2057号)，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竞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技术委托开发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存在交易往来，自 2015 年开始，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公司”）每年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望科技”）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启瑞公司在同望科技开发运作的软件产业互联平台系统承接软件开发和服务发包。后因技术委托开发事项中产生的纠纷，启瑞公司对同望科技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 6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启瑞公司与同望科技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同望科技于法定期限内提起反诉，香洲区人民法院对本诉与反诉合并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决[(2023)粤 0402 民初 5634 号]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同望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启瑞公司支付欠付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费用 762,716.8 元；二、被告（反诉原告）同望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启瑞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6,271.68 元；三、原告（反诉被告）启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同望科技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96,600 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启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同望科技的其他反诉请求。

启瑞公司及同望科技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 0402 民初 5634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21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启瑞公司上诉请求：

-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同望科技向启瑞公司支付欠付的研发和服务费用 2,085,679 元；
- 改判同望科技向启瑞公司支付欠付的研发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合计 208,568 元；
- 判令同望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3 年 3 月 6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启瑞公司与同望科技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同望科技于法定期限内提起反诉，详见本公告之“（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6月24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4民终2057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3）粤0402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

二、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费 1,252,082.71 元；

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125,208.27 元；

四、驳回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六、驳回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七、驳回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5,154 元，由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053.46 元，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100.54 元；一审反诉受理费 4,649 元，由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018.56 元（其中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 18,515.12 元，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11,503.44 元），由珠海启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400.05 元（预交多交部分 11,115.05 元本院予以退还），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618.51 元（预交不足部分 11,115.0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按本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指定期限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执行情况

本案相关费用的支付程序公司内部正在执行，其中本案二审诉讼费公司支付部分已支付。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跟踪判决执行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402 民初 5634 号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4 民终 2057 号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